

霍邱县统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将霍邱县统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向社会公布。本年报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六个部分组成，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霍邱县统计局联系（地址：霍邱县政务中心 A 区 12 楼；邮编：237400；联系电话：0564-6022314）。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霍邱县统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和上级关于推进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的安排和部署，按照《霍邱县政务公开办关于印发 2022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等文件要求，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积极

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力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进一步增强了统计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2年，霍邱县统计局围绕重点工作和年度目标任务，突出做好重点领域公开、数据解读、关切回应等信息公开工作。全年在县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信息149条，其中机构领导信息12条，政策解读7条，重点领域信息29条，新闻发布会信息2条，财务预决算和“三公”经费信息等8条，政策解读7条等。本年度共发布负责人解读全县经济运行情况分析2篇。工作落实情况8条，人事信息4条等。

（二）依申请公开

2022年，我局共收到1条依申请公开，在规定时限内规范办结，未收取任何费用。

（三）政府信息管理

加强政府信息机制建设。执行信息发布三审制度和政府网站信息发布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栏目发布规范，完善发布和办理流程等，保障发布的信息正确、安全、可靠。全年无政府信息公开失密、泄密等事件发生。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局把县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由专人负责政府平台的维护、发布等工作；以统计产品、媒介发布为辅

助平台，编印《霍邱县统计月度》、年度《统计年鉴》、召开季度新闻发布会等；结合依申请公开为公众提供政务公开服务、公开统计相关内容。

（五）监督保障

严格按照相关信息工作制度抓好贯彻落实，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章可循，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水平。2022年，我局信息公开工作，自觉主动接受各级工作考核和广大社会评议，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等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	申请人情况
--------------------------	-------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主动公开的信息数量少，部分内容质量不高，公开形式单一。

（二）改进情况

1、加强学习培训。在全局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文件的学习，增强全体人员的政府信息公开意识，提升政府信息的内容质量，政府信息公开专业人员深入学习和熟练掌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流程和规范，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2、拓展公开渠道。根据群众实际需要，拓展延伸政府信息公开途径，做好统计服务群众。

3、积极借鉴先进单位成功经验，补足短板，拉升标杆，不断加大统计信息公开数量和质量，优质高效服务社会公众统计信息需求，做到公开内容更加丰富，更新更加及时，形式更加多样，确保高质量完成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